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GUOJIA SHEKE JIJIN CHENGGUO WENKU



#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

ZHONGGUO ZONGJIAO YU ZHONGGUO WENHUA

余敦康 吕大吉 牟钟鉴 张践 合著

卷 三

宗教 · 文艺 · 民俗

牟钟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14156

B929.2  
19:3



#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

ZHONGGUO ZONGJIAO YU ZHONGGUO WENHUA

余敦康 吕大吉 牟钟鉴 张践 合著

卷 三

宗教 · 文艺 · 民俗

牟钟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卷三)宗教·文艺·民俗/牟钟鉴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

ISBN 7-5004-4819-8

I. 宗…

II. 牟…

III. 宗教—关系—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 B9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6225 号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卷三)宗教·文艺·民俗**

**牟钟鉴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电话:010—8402945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北京盛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3.25 印张 22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4-4819-8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GUOJIA SHEKE JUIN CHENGGUO WENKU



2013年  
1月

#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集中展示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编辑出版《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文库》将陆续选编经专家鉴定为优秀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等几家出版单位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10月

# **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

**卷一 概说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

吕大吉 卦钟鉴 著

**卷二 宗教·哲学·伦理**

余敦康 著

**卷三 宗教·文艺·民俗**

卦钟鉴 著

**卷四 宗教·政治·民族**

张 践 著

## 总序

在历史长河中，传统宗教与传统文化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无论是宗教对于各种形式的文化的影响，还是各种形式的文化对于宗教的影响，都是巨大而且深远的。这个历史事实，马克思早就认识到了。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过这样一句话：

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狂热，它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普遍根据。<sup>①</sup>

意思是说，宗教作为颠倒的世界观，用神圣的名义构建出了“这个世界总的理论”和“包罗万象的纲领”，论证这个“颠倒了的世界”在政治制度上的合理性、道德上的正义性，为苦难人民提供感情上的慰藉。马克思事实上承认了传统宗教在人类历史上对哲学、政治、道德和文学艺术等文化形式的深刻影响。毛泽东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 2 总序

---

也有类似的评论。他在 1963 年关于建立世界宗教研究所的批示中说，不批判神学，就写不好哲学史、文学史和世界史。如果我们把毛泽东所说的“批判神学”理解为对宗教进行理智性的批判研究，那么，毛泽东事实上也承认，在哲学史、文学史以及整个世界历史中渗透着宗教神学的作用和影响；不了解宗教神学在历史上的这种作用和影响，就搞不清，更写不好哲学史、文学史以及世界史。当然，马克思和毛泽东对于传统宗教之社会文化作用的评价是消极的、否定性的。其实，关于宗教与文化的关系问题，在从事人文学术研究的学者圈内，早已成了众所关注的热门话题。众说纷纭，争鸣齐放，很是热闹。对传统宗教的文化作用持马克思、毛泽东一样的否定性的批判态度者有之，但给予肯定性评价者亦有之，而在西方世界，持后一种观点的人就更多一些，在这个领域内，俨然成为学术的“主流”。

在我们中国的人文学术界，随着鸦片战争、戊戌变法以来的西学东渐过程，对于传统的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之关系的研究，也越来越被学者热心地关注起来，提出过各式各样的理论和学说。尽管他们的具体论说各不相同，甚至互相反对，但对传统宗教在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文化的重要影响却是一致承认的。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关于中国传统宗教与传统文化关系的人文学术性研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基本上中断了。毛泽东关于不批判神学，就写不好哲学史、文学史、世界史的指示，在实际学术生活中不是表现为通过对宗教的理智性批判，来加深对哲学史、文学史和人类社会生活史的理解，而是变形为通过哲学史、文学史和中外历史对传统宗教进行政治上的“大批判”，以加速宗教在历史上的消亡。这种不正常的情况直到“文化大革命”的终结才逐渐变化。改革开放二十余年，随着思想的解放、观念的革新和社会的进步，各行人文学者，特别是宗教

学者，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宗教本身不仅是人类创造的一种文化，而且自它创生以来，对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生活和其他各种文化形式发生了重要的影响。社会改革的进程提出了对被“文化大革命”破坏了的“文化”进行重建的问题。学者们特别关心的问题是，在我国当代和未来社会的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中，宗教应该和可能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这是一个极富挑战意义的文化学术问题。我国学术界已有不少学者正就此进行热烈的探讨，发表了各种值得重视的意见。问题本身的价值和意义激起了我们的学术关切，学界朋友的各种高见也引发了我们参与讨论的兴趣。于是，《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就列进了我们这几年的研究计划之中。

总的说来，我们四人对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关系问题，在具有普遍意义的基础理论问题上具有大体一致的看法，正是这些共同的学术观念把我们凝聚在一起，从事这项学术研究事业。

我们的基本共识主要有四点：

第一，人类文化或文明的历程是一脉相承的连续体，没有人类在既往历史中的文化创造，也就没有丰富多彩的现代文化，更谈不上未来社会的文化建设。如果我国要发展现代，建设未来，那就必须对中国传统文化在历史上走过的路有一个清晰而透彻的了解。因此，要说明我国的宗教在未来社会的文化建构中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我们就必须具体研究从古及今的中国宗教史和中国文化史。只有具体而非抽象地、深入而非空泛地研究传统宗教与各种传统文化在历史上究竟是如何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事实，我们才有可能实事求是地说明中国文化的现在，也才能比较科学地设想和建构它们在未来的发展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第二，中外学术界关于宗教—文化关系的学术纷争，究其原因，常常是由于对“宗教”和“文化”概念，宗教究竟为什么是

一种文化，又如何作用于其他文化，反过来，其他文化又如何作用于宗教等基本问题缺乏哲理性的深层探讨，作出了随意性的规定。我们的研究力求避免这种偏向，努力把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历史关联的具体说明建立在宗教与文化的基础理论研究之上。

第三，夏、商、周三代以“敬天法祖”为核心内容的国家宗教是当时中国文化的主体与核心。周公旦通过“制礼作乐”使之完善化，形成为一种具有浓烈宗法伦理色彩的宗教文化——礼乐文化。孔子儒家哲学本质上是这种作为宗法伦理宗教的礼乐文化的人文化的产物，它在西汉以后成为历代王朝独尊至上的国家哲学和统治性的意识形态。儒家的社会伦理思想同时也成了国家宗教的中心教义，儒家哲学教人以“忠君孝亲”之义，国家宗教则行之以“崇天祭祖”之仪，二者实质上是本质内容与表现形式的关系。儒家作为国家哲学的至上地位事实上也被后来兴起的道教和外域传来的佛教和其他宗教所接受和承认，把奉行儒家伦理规范、完善道德人格作为善有善报以及成佛成仙的一个重要标准。两千多年来的历史事实证明，以宗法伦理为中心的儒家哲学是中国文化的主体和核心，而它并非宗教。所谓一切文化皆以宗教为其核心的说法，尽管在学术领域广泛流行，但到底有多大的普遍意义是大可怀疑的。

第四，人类的一切宗教都是人类的文化创造，是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关系也是这样。这是一条为全部人类文化史、思想史证明了的普遍原理。根据这条原理，我们在关于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之关系的学术研究中，确立了一条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原则，这就是要用中国的文化去说明中国的宗教，而不能倒过来用中国的宗教去说明中国的文化。事实上，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宗教研究中的体现。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说过：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

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宗教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宗教。按照我们的理解，广义的“文化”也就是人类社会生活本身，人类的全部历史实质上也就是人类的文化创造和文化发展的历史。

上述四条，仅只是我们四人在这个领域内的基本共识，至于其他方面的共识，就不在此一一尽言了。当然，在不少的具体问题上，特别在学术论证的具体方法和表达观点的具体方式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个性。我们认为，这种特殊性或个性在文化学术研究中是应该受到尊重的，甚至是值得提倡的。只有这样，才可能有丰富多彩的文化和学术。强求一致，固执观点和体系上的整齐划一，只会窒息文化和学术的内在生命力，把五彩缤纷的世界变成灰暗无光的荒漠。我们没有选择这样的道路。因此，我们在合作研究“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这一共同课题中，虽有基本的共识，但却努力保持每个人的学术个性。我们不打算、也没有去建构一个关于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问题的严整一致的逻辑体系，而只是努力就此问题的各个方面提出一些我们认为应该解答的问题，叙说一些我们个人所了解的历史事实，发表一些纯属个人性的一孔之见。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观点和方法上，彼此之间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甚至有可能互相对立。我们认为，这种处理文化学术研究的方式，也许更有利于文化学术的健康发展。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把合作研究的成果按专题内容分辑为四个单行本付梓问世：

一、概说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吕大吉、牟钟鉴）

二、宗教·哲学·伦理（余敦康）

三、宗教·文艺·民俗（牟钟鉴）

四、宗教·政治·民族（张践）

我们选择的这种处理学术问题的方式方法，以及写进四个专

## 6 总序

---

著单行本中的学术见解能否得到学界和社会的认同，那不是我们自己一厢情愿所能决定的，我们真诚地期待着读者的批评。

吕大吉

2003年10月

## 自序

中国的宗教研究历史已逾百年，但发展缓慢；只有到改革开放以后，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学才迅速兴起，并取得重大进展，成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诸学科中一门显学，对人文学术和现实生活均发生广泛影响，因而为各界所瞩目。宗教学界努力创造性地运用唯物史观，并广泛吸收西方宗教学的成果，进行综合创新，逐渐突破“鸦片基石论”的束缚，使研究走上理性化和丰富化的道路。由于人们对宗教的内涵加深了理解，对宗教的多层次性有新的认识，从而促使宗教学研究的水平不断提高，宗教学研究的领域不断拓展，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体系，并广泛牵连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差不多已经成为学者的共识。在宗教的体系中，基本信仰是核心，是精神的辐射源，它由特定的超世观念和超验情感结合而成，对于宗教的人生价值观具有导向和奠基的意义。在基本信仰的指导下，由宗教精英参与制作，形成宗教的理论层面，包括它的神学、哲学、道德学、律法学等等，使得教义教理丰富起来。宗教活动于社会，是活生生的人群通过一定的物质手段来实践其信仰和思想，因此它不仅仅是一种精神力量，还是一种物质力量。这里包括宗教信徒、神职人员、宗教产业、宗教场所、宗教器物、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制度以及宗教的各种社会活动，形成宗教的实体层面。宗教由此而成为人间的现实存在，并与社会政治、民族、经济、法律、外交等等社会领域发生各种密切联系，对社会现实生活产生直接的影响，其承载的主体便是宗

教界的存在。宗教体系最宽广的表现，是它的文化，这是宗教精神和思想向外辐射的最大辐射面。在这个层面上，它与世俗的文化（包括哲学、伦理、文艺、民俗等）互渗交融，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态势。本书所阐述的内容，便是中国宗教与传统文化中文艺与民俗两个重要领域之间的互动，它既是中国宗教向文艺、民俗的辐射，又是中国宗教对文艺、民俗的吸收。

中国宗教与欧洲和阿拉伯世界的宗教不同。欧洲长期以来在信仰领域是基督教占据绝对统治的地位，因此宗教对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基督教对文化的影响。阿拉伯世界则是伊斯兰教占据绝对统治地位并对那个地区的文化发生最重要最普遍的影响。中国则不同。中国长期以来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文化上有着多元兼容和理性发达的深厚传统。尊天敬祖的国家民族宗教，后来成为中国人的基础性信仰，并不排斥其他宗教。以儒学为治国指导思想的历代王朝，由于受儒家“和而不同”的多元文化观的影响，在不违背尊天敬祖和宗法人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承认群际和民族文化之间的差别，乐意接纳各种宗教包括外来宗教及其文化，于是在信仰领域形成儒、佛、道三教并存与合流，伊斯兰教、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共处同行的多元一体的局面，虽然彼此间也有磨擦和冲突，但和谐和对话是主流。所以中国宗教对文化的影响，是多种宗教的影响；魏晋以来，主要是传统信仰和佛、道二教及多样性民间信仰交叉重叠的影响。中国伊斯兰教的影响则局限在若干信仰民族的文化范围之内；基督教的影响则局限在部分地区和信仰群体，近代以来，影响力增大，但不具有全局意义。

中国的文艺，包括诗歌、小说、绘画、音乐、舞蹈、雕塑、戏曲、建筑艺术等等，从内容到形式都是绚丽多彩的，成就很高，体现中国人对真善美的追求，表现中国人丰富细腻的感情世界，具有东方文化特有的神韵。远古的神话、龙凤造型；古代的青铜、玉雕艺术；《诗经》、《楚辞》；中古的石窟艺术；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水墨画、书法、戏曲等等，它们都是不同时代的文艺成果，风格各

异，而魅力无穷。它们有些是民间的作品，而更多的是文艺家在民间文化的基础上个性化的创造，其中很多作品都具有永恒的审美价值。可是，中国的文艺在多大的程度上以什么方式受到中国宗教的影响？中国的文艺又如何影响到中国宗教的发展？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相关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文化大革命”以前，研究文学史和艺术史的论著，在谈到文艺作品的宗教性时，是附带提及，而且往往把它看作是文艺创作的时代局限性，给予消极的评价。改革开放以来，学者们开始重视宗教正面的文化功能，尤其肯定宗教（包括中国宗教）推动文艺的积极作用。但谈某种宗教与文艺关系者多，而综合论述者少，如何从理论上全面加以把握，尚有待于学界进一步努力。

中国的民俗文化与中国的文艺有很大的不同，它是一种最具有大众性、民间性的文化，它既是民众习惯性的生活方式，同时也是民间集体创造的文化样式。依照我对中国人信仰历史特点的理解，中国文人群体与普通民众在信仰上有很大差异。文人群体以儒家、道家哲学为主流信仰，同时兼收佛教和道教的出世思想，并把它们哲理化。中国文艺家的创作活动，多在人生价值观、审美情趣、艺术构思和语言运用等方面接受佛、道二教的影响，他们努力把宗教变成美的艺术，又赋予艺术以宗教的空灵、超越的精神，他们的很多作品不仅具有审美的价值，而且具有批判现实的作用。普通民众（汉族为主体）的信仰，则以神灵崇拜为主，而且崇拜的神灵杂多易变，崇拜的方式百态万端。天神祖灵、佛祖仙真、玉皇王母、关帝财神、自然百物以及各种野鬼杂神都在祭祀之列；崇拜活动贯穿于经济生活、年节庆典和人生礼仪之中。可以说宗教信仰渗透于民俗文化的全部领域，而民俗文化就是民众生活的样式。不仅那些民间的宗教祭祀活动及其衍生的文化形态直接就是宗教民俗，而且其他民间生活，包括经济生活、家庭生活、社会活动、人际来往中，无一不打着宗教的烙印，使得宗教性成为民俗文化一个普遍性的因

素。在中国民俗学研究中，如何评价民俗文化的宗教性，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难点是准确区分民间信仰与封建迷信。有人把信神与社会进步完全对立起来，把民间崇拜和祭祀神灵的活动一概指斥为封建迷信，视为愚昧落后，作为陈规陋习，必欲革除而后快，这就势必伤及民众信仰自由和民间正常的精神生活，造成传统的断裂，信仰的空缺，文化的贫乏和道德的混乱。这方面的教训，我们应当记取。我以为健康的民俗文化和封建迷信的区别不在于是否崇拜神灵，而在于：第一，是否有益于身心健康和社会进步；第二，是否能丰富文化和美化生活。我们必须把“封建迷信”的界定严格局限在借鬼神之道骗钱害人、阻碍科学、妨害生产的范围之内，而不能任意扩大化。中国自古便有“神道设教”之说，如果神道果能设立教化，醇厚民风，充实生活，调节感情，不妨加以保留，然后通过改良的方式移风易俗，而无需大破大立。本书对于中国宗教与民俗文化互动的阐释，采取理性和宽容的态度，以期更新思维模式，开拓研究视野，有利于民俗文化的正常保存和创新。

目前中国的宗教学、文学、民俗学都在蓬勃发展；但在这三门学科的边缘交叉领域，研究仍然相对薄弱，需要大力推动。边缘学科的综合研究也许会成为人文学术发展的新的理论生长点。

在以往的研究中，我较多地关注中国宗教的思想和实体层面，而对于中国宗教的文化层面尤其是涉及文艺和民俗的内容所知不多。为了研究和写作的需要，我尽力去研读古典作品，收集第一手资料；同时参阅老一代学者研究中国文学、民俗学的代表性著作和新一代学者的相关论著，从中选取重要资料，融摄思想营养，并力图从宗教学的角度加以提炼和总结。我尽管做了努力，仍感到求知不广，论说不精，创新不足。在文学和民俗学方面我是一名新兵，需要继续学习和思考。本书的任务主要不在描述中国宗教向文艺和民俗渗透的具体过程，而在于从宏观的理论上，多角度地和动态地揭示中国宗教与文艺、民俗互动的发展阶段、类型特征和社会功能；并试图通过历史典

型事象和精品成果的展示，阐释各种宗教在中国文化形成发展过程中的多方面作用和巨大贡献，改变那种单纯视宗教为消极落后思想的片面的陈旧观念，以利于现代人文包容精神的发扬。我请读者把本书看作是我开拓中国宗教史研究领域新思路的探索性作品，希望大家多提意见。

2003年10月 北京